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可能出售事項的最新進展
終止討論

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佈由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9日的公佈(「該公佈」)，該公佈旨在通知股東有關潛在賣方獲獨立第三方接洽可能出售事項並就此進行討論，而可能出售事項或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9日、2016年9月19日及2016年9月27日有關向股東提供可能出售事項最新進展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就可能出售事項進行討論

於2016年10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潛在賣方知會，潛在賣方與獨立第三方已終止就可能出售事項進行討論。

於本公佈日期，潛在賣方與獨立第三方概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就收購守則而言，可能出售事項的要約期間於本公佈日期結束。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6年10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及張汝桃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吳慈飛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嚴國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